绵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挂牌出让涪城区吴家镇凤凰村（A宗地）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绵府批复〔2018〕91号

市国土资源局：

 你局《关于挂牌出让涪城区吴家镇凤凰村（A宗地）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绵国土资土〔2018〕45号）收悉。经土地遗留问题会商及处置工作第五次会议审议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由你局代表市政府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涪城区吴家镇凤凰村7社，该宗地出让宗地面积43333.03平方米（合64.9995亩），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年限50年。挂牌起始总价3736.3470万元（57.4827万元∕亩，按出让宗地面积计）。

二、本次出让土地竞买人范围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、境外的单位、组织和个人。

三、参加竞买的单位、组织或个人在报名参加竞买时应按起始总价的30%交纳竞买保证金。竞买成交者，保证金中不超过竞得土地总价款的20%作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定金。未成交者，保证金在拍卖土地出让成交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（不计利息）。

四、竞买成交者应按有关规定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，并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约定的时间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五、受让人须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约定开发使用土地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为商业、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。如因规划调整需改变土地用途为商业、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，按受让人取得土地价款收回使用权，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此复。

 绵阳市人民政府

 2018年7月13日